

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⁹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¹⁰

3.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一五五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¹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¹²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一五五次全体会议

3062 (XXVIII).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³

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D号(A/9007/Add.4)。

¹⁰A/9153, 第26至29段。

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E号(A/9007/Add.5和Corr.1)。

¹²A/9153, 第30至33段。

¹³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9011和Corr.1)和A/9011/Add.1。

决议：

(a)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会计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数
阿富汗	0.02
阿尔巴尼亚	0.02
阿尔及利亚	0.08
阿根廷	0.83
澳大利亚	1.44
奥地利	0.56
巴哈马	0.02
巴林	0.02
巴巴多斯	0.02
比利时	1.05
不丹	0.02
玻利维亚	0.02
博茨瓦纳	0.02
巴西	0.77
保加利亚	0.14
缅甸	0.03
布隆迪	0.0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6
加拿大	3.18
中非共和国	0.02
乍得	0.02
智利	0.14
中国	5.50
哥伦比亚	0.16
刚果	0.02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11
塞浦路斯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89
达荷美	0.02
民主也门	0.02
丹麦	0.6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厄瓜多尔	0.02

会员国	百分数	会员国	百分数
埃及	0.1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0.11
萨尔瓦多	0.02	卢森堡	0.04
赤道几内亚	0.02	马达加斯加	0.02
埃塞俄比亚	0.02	马拉维	0.02
斐济	0.02	马来西亚	0.07
芬兰	0.42	马尔代夫	0.02
法国	5.86	马里	0.02
加蓬	0.02	马耳他	0.02
冈比亚	0.02	毛里塔尼亚	0.0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22	毛里求斯	0.0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10	墨西哥	0.86
加纳	0.04	蒙古	0.02
希腊	0.32	摩洛哥	0.06
危地马拉	0.03	尼泊尔	0.02
几内亚	0.02	荷兰	1.24
圭亚那	0.02	新西兰	0.28
海地	0.02	尼加拉瓜	0.02
洪都拉斯	0.02	尼日尔	0.02
匈牙利	0.33	尼日利亚	0.10
冰岛	0.02	挪威	0.43
印度	1.20	阿曼	0.02
印度尼西亚	0.19	巴基斯坦	0.14
伊朗	0.20	巴拿马	0.02
伊拉克	0.05	巴拉圭	0.02
爱尔兰	0.15	秘鲁	0.07
以色列	0.21	菲律宾	0.18
意大利	3.60	波兰	1.26
象牙海岸	0.02	葡萄牙	0.15
牙买加	0.02	卡塔尔	0.02
日本	7.15	罗马尼亚	0.30
约旦	0.02	卢旺达	0.02
肯尼亚	0.02	沙特阿拉伯	0.06
高棉共和国	0.02	塞内加尔	0.02
科威特	0.09	塞拉利昂	0.02
老挝	0.02	新加坡	0.04
黎巴嫩	0.03	索马里	0.02
莱索托	0.02	南非	0.50
利比里亚	0.02	西班牙	0.99

会员国	百分数
斯里兰卡	0.03
苏丹	0.02
斯威士兰	0.02
瑞典	1.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
泰国	0.11
多哥	0.0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
突尼斯	0.02
土耳其	0.29
乌干达	0.0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2.9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3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2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2
乌拉圭	0.06
委内瑞拉	0.32
也门	0.02
南斯拉夫	0.34
扎伊尔	0.02
赞比亚	0.02
	<hr/>
	100.00

(b) 在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二条办理的条件下，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七六年审查上文(a)分段所载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c)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仍应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会计年度会费的一部分；

(d) 就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来说，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巴哈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应分别缴纳等于其他会员

国一九七三年度摊额基数百分之〇点〇二，百分之一点二二，百分之七点一〇的三分之一数额；同一摊额基础计算；

(e) 虽有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五四(二十五)号决议(d)分段的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成为会员国以前因参加联合国工作而须缴付的一九七三年度费用数额应予核减三分之一；

(f) 在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二条* 办理的条件下，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参加联合国若干工作的国家对此种工作的一九七四年度、一九七五年度及一九七六年度费用依下列比率缴纳：

非会员国	百分数
孟加拉国	0.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7
教廷	0.02
列支敦士登	0.02
摩纳哥	0.02
大韩民国	0.11
越南共和国	0.06
圣马力诺	0.02
瑞士	0.82

应请以下国家向下开机构缴款：

- (一)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 (二)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越南共和国，
瑞士；
- (三)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孟加拉国，
大韩民国，
越南共和国；

*现改为第一百六十条。参看第 3101(XXVIII)号决议。

- | | 参加日期 | 1973 年度比率 |
|--|--------------|----------------------------------|
| (四)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一九七二年十 百分之〇点
二月十一日 一五 |
|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孟加拉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越南共和国,
圣马力诺,
瑞士; |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 一九七三年四 百分之〇点
月十九日 一五的四
分之三 |
| (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孟加拉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越南共和国,
瑞士; | | |

(h)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四日成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并自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因此应请该国按百分之一点四〇比率缴纳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这两项工作的费用, 但如此算出的数额应根据本决议(d)分段所规定的该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三年度预算的摊额核减三分之一;

(i)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成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国, 因此应请该国按百分之〇点〇七的半数摊付该会议的一九七三年度费用;

(j) 虽有大会第 2654(XXV)号决议(a)分段的规定, 巴基斯坦一九七三年度会费应减去本决议(g)分段所规定的孟加拉国对其所参加的联合国工作的一九七三年度费用的摊款数额。

(g) 应请孟加拉国按下开比率摊付其自下列日期起参加的联合国工作的一九七三年度费用:

参加日期 1973 年度比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九七二年五 百分之〇点
月二十一日 一五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

3094(XXVI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经费

大会,

兹决议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1. 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4A(XXVII)号决议所拨的经费 225,920,420 美元增加 7,899,954 美元如下: